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通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678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绿通科技”,股票代码为30132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74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11元/股。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7.45万股,占公开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131.1380元/股,故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40.55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98,45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94,067.6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00%向上调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9,800.00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596.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48,25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获配比例为0.0236552615%,有效申购倍数为4,227,389.33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2月27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

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827,202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26,224,454.22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55,298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5,916,120.7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007,500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80,973,325.00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四)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9,007,500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一个月的股份数量为903,578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57%。

(五)战略配售情况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87.4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40.55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98,45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94,067.6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00%向上调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9,800.00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596.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48,25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获配比例为0.0236552615%,有效申购倍数为4,227,389.33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2月27日(T+2日)结束。

具体情况如下:

二、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

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31.1380元/股,故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40.55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98,45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94,067.6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00%向上调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9,800.00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596.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48,25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获配比例为0.0236552615%,有效申购倍数为4,227,389.33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2月27日(T+2日)结束。

具体情况如下: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为3.7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额对应的金额归集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账户,并按各股东户数比例向各股东户退还。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股份数额归集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账户,并按各股东户数比例向各股东户退还。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